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珮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珮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珮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10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又甄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5號

30 被 告 劉珮妤（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珮妤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凌晨0時許，在高雄市○○區○  
04 ○路00號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酒過量，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將不能安全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7 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41分許，駕  
08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1分  
09 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不按遵行之方向行  
10 駛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1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毫克，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珮妤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趙翊淳